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買方及項目公司(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連同其他相關賣方(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七(7)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5,814,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就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及第四間項目公司的若干現有借款提供擔保，直至解除擔保為止。買方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第四項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90日內促使解除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擔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買方及項目公司(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連同其他相關賣方(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七(7)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5,814,000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A) 第一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7,474,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22,485,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0%)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一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
- (ii) 約人民幣10,283,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7.44%)須於完成第一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4,706,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2.56%)須於第一間項目公司收取每筆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償還第一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一筆債務約為人民幣10,817,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第一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9,598,000元；及

- (ii) 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219,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一個項目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整改最遲需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支付予江山永泰。第一個項目有關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219,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一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一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按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付款(經扣除違約金最高約人民幣3,747,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提出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則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舉或會對買方的信貸評級及聲譽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第一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一項擔保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農業銀行就有關農業銀行貸款的第一項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一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一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江山永泰於第一份協議日期及第一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一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備案。

江山永泰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一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協商一致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完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3,474,000元違約金。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或因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而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一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一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第一項擔保

第一項擔保金額為農業銀行貸款金額。根據第一份協議，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成農業銀行解除第一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賠償因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0.05%的百分比按日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

一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474,000元，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其後將適時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一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一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一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覓得買方後適時縮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項。第一項擔保亦將促使農業銀行就有關農業銀行貸款的第一項出售事項提供其同意書，此乃第一份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無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農業銀行解釋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農業銀行同意，以達成第一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一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一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B) 第二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江山永泰、華潤信託、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銀租賃貸款的股權質押安排，第二間項目公司由華潤信託以受託人身份名義持有，但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國銀租賃將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前終止該質押安排，指令華潤信託將第二間項目公司股權按現狀分配給江山永泰，且江山永泰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代價

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21,401,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7,49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5.00%)須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二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
- (ii) 約人民幣1,713,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8.00%)須於完成第二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12,198,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57.00%)須於第二間項目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償還第二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二筆債務約為人民幣115,814,000元。第二筆債務(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第二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111,471,000元；及
- (ii) 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4,343,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二個項目的若干整改工程各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整改工程最遲應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支付予江山永泰。第二個項目有關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343,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二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二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按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付款(經扣除違約金最高約人民幣2,14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提出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則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舉或會對買方的信貸評級及聲譽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第二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擔保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二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c) 國銀租賃就有關國銀租賃貸款的第二項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
- (d) 買方已將第二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江山永泰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及第二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f) 買方於第二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備案。

江山永泰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二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協商一致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如期完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將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2,140,000元違約金。

過渡期內安排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或因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而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二間項目公司將根據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除第二份出售協議所允許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對第二批銷售股權作出股權質押以擔保國銀租賃貸款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就第二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第二項擔保

第二項擔保金額為國銀租賃貸款金額。根據第二份協議，在不遲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國銀租賃解除第二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向買方尋求損害賠償及就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每日百分比率0.05%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最多人民幣2,140,000元，且買方須承擔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二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二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未必理想，董事認為，於物色買方後，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擇。第二項擔保亦將促使國銀租賃就國銀租賃貸款的第二項出售事項提供其書面同意，此乃第二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如無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國銀租賃解釋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國銀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二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二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二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C) 第三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江山永泰、嘉興盛世、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及嘉興盛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三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三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三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71,917,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及嘉興盛世：

- (i) 金額約人民幣283,150,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0%)須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三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江山永泰及嘉興盛世；
- (ii) 金額約人民幣160,342,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3.98%)須於完成第三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28,425,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2%)須於第三間項目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償還第三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三筆債務約為人民幣24,751,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的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 (i) 金額約人民幣23,058,000元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及
- (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1,693,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三個項目的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而整改工程最遲應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第三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693,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導致第三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三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三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三筆債務，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47,192,000元的違約付款，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展開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這可能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第三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項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三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c) 買方已將第三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d) 江山永泰於第三份協議日期及第三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e) 買方於第三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江山永泰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d)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江山永泰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三份協議；(2)與江山永泰協商一致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d)。

如買方未能如期達成先決條件(e)，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47,192,000元違約金。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或因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而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三間項目公司將根據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就第三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D) 第四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四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四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四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四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95,985,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金額約人民幣6,719,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00%)須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四筆誠意金**」)，並須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常熟宏略；
- (ii) 金額約人民幣63,974,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6.65%)須於完成第四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且出具過渡期審核報告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 (iii) 總額最多人民幣17,928,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8.68%)須於常熟宏略按買方要求完成第四個項目的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而整改工作最遲須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第四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7,928,000元；及

- (iv)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7,364,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67%)須於第四間項目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償還第四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四筆債務約為人民幣60,573,000元。第四筆債務(可就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的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常熟宏略及其關聯方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導致第四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四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四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四筆債務，常熟宏略有權要求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9,599,000元的違約付款，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並要求買方賠償常熟宏略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常熟宏略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展開訴訟。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常熟宏略勝訴的法院判決，常熟宏略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這可能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第四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常熟宏略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項出售事項及第四項擔保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天安人壽同意解除本集團為保障履行台州久安合作協議而提供的第四批銷售股權質押；
- (c) 江山寶源就第四項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
- (d) 常熟宏略、其關聯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四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e) 第四間項目公司建造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且價格不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
- (f) 買方已將第四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g) 常熟宏略於第四份協議日期及第四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h) 買方於第四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常熟宏略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e)及(g)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因常熟宏略的原因而未能按時達成，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四份協議；(2)以須經常熟宏略同意的若干條件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g)。

如買方未能如期達成先決條件(h)，常熟宏略將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常熟宏略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則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9,599,000元違約金。

過渡期內安排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或因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而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四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四間項目公司將根據其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就第四間項目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第四項擔保

第四項擔保金額為江山寶源貸款金額。根據第四份協議，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江山寶源解除第四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四項擔保，常熟宏略將有權要求買方就損害及因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0.05%的百分比按日計算)作出賠償。倘買方未能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四項擔保，常熟宏略有權解除第四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最多人民幣9,599,000元，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其後將適時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四項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四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第四項出售事項及第四項擔保仍為本公司於覓得買方(其為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後適時縮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選項。第四項擔保亦將促使江山寶源就江山寶源貸款提供有關第四項出售事項的同意書，此乃第四份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無第四項擔保，常熟宏略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江山寶源解釋第四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江山寶源同意，以達成第四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四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買方未能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解除第四項擔保的最壞情況下，常熟宏略將有權解除

第四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四項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E) 第五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江山永泰、蘇州君盛、買方與第五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五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及蘇州君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五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五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五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41,476,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及蘇州君盛：

- (i) 約人民幣144,885,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0%)須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五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江山永泰及蘇州君盛；
- (ii) 約人民幣76,419,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1.65%)須於完成第五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且已出具過渡期審核報告，及第五間項目公司收到潤豐元大發出的證明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合共最多人民幣2,616,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8%)須於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五個項目的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三(3)個月內支付。第五個項目有關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616,000元；及
- (iv)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17,556,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27%)須於第五間項目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蘇州君盛。

償還第五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有未償還第五筆債務約人民幣1,021,000元。第五筆債務(可於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對其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江山永泰、蘇州君盛及其關聯方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第五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於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五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五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五筆債務，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五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24,148,000元的違約金，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及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江山永泰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永泰勝訴的法院判決，江山永泰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可能對買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以及買方的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第五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江山永泰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五項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五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c) 第五間項目公司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廠(不少於30兆瓦容量)列入《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該發電廠18兆瓦容量的電價不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83元，該發電廠其他12兆瓦容量的價格不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96元，或總30兆瓦容量的價格不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882元；
- (d) 買方已將第五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買方於第五份協議日期及第五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五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江山永泰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c)及(e)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因江山永泰的原因而導致未及時達成，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五份協議；(2)以須經江山永泰同意的若干條件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如期達成先決條件(f)，江山永泰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江山永泰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則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五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24,148,000元違約金。

過渡期內安排

第五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或因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而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五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五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五間項目公司的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F) 第六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六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六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六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六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79,849,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167,910,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0%)須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六筆誠意金**」)，並須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撥予常熟宏略；
- (ii) 約人民幣90,189,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2.23%)須於完成第六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及
-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21,750,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77%)須於第六間項目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償還第六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有未償還第六筆債務約人民幣125,689,000元(可於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對其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六間項目公司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常熟宏略：

- (i) 第六間項目公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約人民幣123,999,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690,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常熟宏略按買方要求完成第六個項目的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而改工程最遲應須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第六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第六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於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常熟宏略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六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六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六筆債務，則常熟宏略有權要求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六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27,985,000元的違約金，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並要求買方賠償常熟宏略產生的所有損失。

常熟宏略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常熟宏略勝訴的法院判決，常熟宏略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可能對買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以及買方的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第六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常熟宏略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六項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天安人壽同意解除本集團為保障履行台州久安合作協議而提供的第六批銷售股權質押；

- (c) 常熟宏略、其關聯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已同意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六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六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常熟宏略於第六份協議日期及第六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第六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常熟宏略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常熟宏略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六份協議；(2)以須經常熟宏略同意的若干條件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如期完成先決條件(f)，常熟宏略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常熟宏略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六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27,985,000元違約金。

過渡期內安排

第六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或因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而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六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六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六間項目公司的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G) 第七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七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七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七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七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七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37,712,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82,627,000元(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0%)須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第七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讓予常熟宏略；
- (ii) 約人民幣44,444,000元(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2.27%)須於完成第七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及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 (iii) 合共最多人民幣4,858,000元(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53%)須於常熟宏略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七個項目的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而整改工作最遲須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四(24)個月內完成。第七個項目的該等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858,000元；及
- (iv)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5,783,000元(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4.20%)的津貼收款相等金額須於第七間項目公司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應收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償還第七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七間項目公司有未償還第七筆債務約人民幣228,000元。第七筆債務(可於過渡期審核所釐定的過渡期內對其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常熟宏略及其關聯方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付。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七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倘第七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於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七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七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或第七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七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七筆債務，則常熟宏略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七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乃根據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每日按相關到期款項0.05%計算的罰金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個曆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七份協議，退還買方作出的所有付款(經扣除最高約人民幣13,771,000元的違約金，相當於第七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並要求買方賠償常熟宏略產生的所有虧損。常熟宏略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及索償。

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常熟宏略勝訴的法院判決，常熟宏略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可能對買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以及買方的背景，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且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第七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常熟宏略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七項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天安人壽同意解除本集團為保障履行台州久安合作協議而提供的第七批銷售股權質押；
- (c) 常熟宏略、其關聯方及第七間項目公司已協定及完成債務重組，據此，第七間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債務將被抵銷；
- (d) 買方已將第七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買方於第七份協議日期及第七個完成日期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f) 買方於第七份協議生效之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報告備案。

常熟宏略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常熟宏略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第七份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七份協議；(2)以須經常熟宏略同意的若干條件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3)豁免先決條件(e)。

如買方未能如期完成先決條件(f)，常熟宏略可給予買方十五(15)個營業日寬限期，並要求買方賠償給常熟宏略造成的損失；如買方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則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七份協議，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13,771,000元違約金。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七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或因過渡期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而須作出代價調整)須由第七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七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七間項目公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4,560,000元，並透過採用折讓約19.9%(即人民幣318,746,000元)作出調整，即金額約人民幣1,285,814,000元；(ii)項目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及(iii)獨立估值師對項目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31,248,000元。

就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而釐定將應用於項目公司資產淨值的折讓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收回其於項目公司的資本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將得以免除以維持成本高昂的股東貸款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承諾；

- (ii) 項目公司於參考日期錄得大量應收賬款(即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收取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488,470,000元)，收取有關款項取決於有關政府機關的決策；
- (iii)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比率約為6.88，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比率約1.36；
- (iv) 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節省年度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 (v) 代價接近獨立估值師評估項目公司的估值金額(即約人民幣1,231,248,000元)；及
- (vi) 本集團將繼續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至少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此舉將為本集團產生年度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0,470,000元。

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部分代價存入託管賬戶為行業及本公司過往出售事項的慣常做法。約人民幣715,266,000元(佔出售事項代價約55.63%)存入相關賣方及買方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此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各項出售事項須於相關項目公司100%股權轉讓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並向有關項目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完成。

各項出售事項完成不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A) 第一間項目公司

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一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2,668 | 1,311 |
| 除稅後純利 | 2,341 | 1,118 |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579,000元。

(B) 第二間項目公司

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鑑於國銀租賃貸款的股權質押安排，第二間項目公司被視為由華潤信託全資擁有，惟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國銀租賃指定華潤信託作為國銀租賃貸款股權質押安排的代名人持有第二批銷售股權。

以下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7,033 | 6,595 |
| 除稅後純利 | 7,033 | 6,595 |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688,000元。

(C) 第三間項目公司

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合作協議，嘉興盛世向第三間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於注資完成後持有第三間項目公司的86.207%股權，而本集團保留控制第三間項目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指示其進行相關活動以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於本公告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由嘉興盛世擁有86.207%股權，餘下股權由江山永泰擁有。

以下為第三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28,175 | 15,929 |
| 除稅後純利 | 28,175 | 15,929 |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9,184,000元。

(D) 第四間項目公司

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為常熟宏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四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 (3,220) | 449 |
|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 (3,220) | 449 |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148,000元。

(E) 第五間項目公司

第五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由蘇州君盛擁有96.60%股權，餘下股權由江山永泰擁有。

以下為第五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23,532 | 18,622 |
| 除稅後純利 | 23,532 | 16,683 |

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9,336,000元。

(F) 第六間項目公司

第六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為常熟宏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六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22,718 | 28,353 |
| 除稅後純利 | 22,718 | 28,353 |

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7,916,000元。

(G) 第七間項目公司

第七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七間項目公司為常熟宏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七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8,612 | 9,271 |
| 除稅後純利 | 8,612 | 9,271 |

第七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709,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山永泰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宏略

常熟宏略分別由台州久安及江山永泰擁有99.94%及0.06%權益。台州久安有3名有限合夥人，即持有其79.97%、19.99%及0.04%合夥權益的天安人壽、江山永泰及珠海久銀。珠海久銀亦為台州久安的普通合夥人。常熟宏略從會計處理角度上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第六間項目公司及第七間項目公司各自為常熟宏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勘探；礦產品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及銷售；工農業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物業管理；風景區旅遊開發(不含房地產開發)；技術諮詢；清潔能源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及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水利」)擁有55%及45%權益。中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新華水利由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國資委及深圳國資委擁有51%及49%權益。

嘉興盛世

嘉興盛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盛世分別由江山永泰、盛世神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安人壽擁有14.99%、0.06%及84.95%權益，其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蘇州君盛

蘇州君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君盛分別由江山永泰、君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安人壽擁有49.995%、0.01%及49.995%權益，其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華潤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22座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619.8兆瓦。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連同(a)透過其餘下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太陽能發電及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b)透過本集團旗下工程師及維護人員工作團隊，向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所出售多間項目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餘下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管理團隊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縮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延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助目錄(「補助目錄」)或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廠延遲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避免對本集團作出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藉以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其輕資產策略的良機。倘本公司認為日後對自身及股東整體有利，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一步出售事項。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出售協議完成起，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346,000,000元，有關虧損參考(i)出售事項代價以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604,560,000元及人民幣24,819,000元；與(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惟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99,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擔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農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農業銀行貸款」 | 指 | 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農業銀行金額約為人民幣27,914,000元的未償還債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國銀租賃貸款」 | 指 | 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國銀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85,53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 |
| 「國銀租賃」 | 指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
| 「若干交付項目」 | 指 | 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章、證照、財務資料、合同資料、各種設備及設施 |
| 「常熟宏略」 | 指 |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潤信託」 | 指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按金」 | 指 | 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第三筆按金、第四筆按金、第五筆按金、第六筆按金及第七筆按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六份協議及第七份協議(各自為一份「出售協議」) |
| 「出售事項」 | 指 | 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三項出售事項、第四項出售事項、第五項出售事項、第六項出售事項及第七項出售事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託管賬戶」 | 指 |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將由相關賣方及買方就根據有關出售協議的條款持有相關按金而開立並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
| 「第五份協議」 | 指 | 買方、蘇州君盛、江山永泰及第五間項目公司就第五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五個完成日期」 | 指 | 就江山永泰及蘇州君盛向買方轉讓第五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一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
| 「第五筆債務」 | 指 |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結欠第五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
| 「第五項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第五批銷售股權 |
| 「第五個項目」 | 指 | 第五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第五間項目公司」 | 指 | 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第五批銷售股權」 | 指 | 第五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 「第一份協議」 | 指 |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第一個完成日期」 | 指 |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一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一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
| 「第一筆債務」 | 指 | 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
| 「第一項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 |
| 「第一筆股權代價」 | 指 | 第一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
| 「第一項擔保」 | 指 | 江山永泰及中科就第一間項目公司所獲授現有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
| 「第一個項目」 | 指 | 第一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的9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第一間項目公司」 | 指 | 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第一批銷售股權」 | 指 | 第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 「第四份協議」 | 指 |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就第四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四個完成日期」 | 指 | 就常熟宏略向買方轉讓第四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四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
| 「第四筆債務」 | 指 | 常熟宏略及其關聯方結欠第四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
| 「第四項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第四批銷售股權 |
| 「第四筆股權代價」 | 指 | 第四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
| 「第四項擔保」 | 指 |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四間項目公司所獲授現有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

| | | |
|-----------|---|---------------------------------------------------------|
| 「第四個項目」 | 指 | 第四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第四間項目公司」 | 指 | 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第四批銷售股權」 | 指 | 第四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第一項擔保、第二項擔保及第四項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嘉興盛世」 | 指 | 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 「江山寶源」 | 指 |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江山寶源貸款」 | 指 | 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寶源金額約為人民幣59,247,000元的未償還債務 |
| 「江山永泰」 | 指 |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項目公司」 | 指 | 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第四間項目公司、第五間項目公司、第六間項目公司及第七間項目公司 |

| | | |
|-----------|---|-----------------------------------------------|
| 「買方」 | 指 |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參考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潤豐元大」 | 指 | 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第二份協議」 | 指 | 買方、華潤信託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二個完成日期」 | 指 | 就華潤信託及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二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二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
| 「第二筆債務」 | 指 | 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
| 「第二項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權 |
| 「第二筆股權代價」 | 指 | 第二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
| 「第二項擔保」 | 指 |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及中科就第二間項目公司所獲授現有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
| 「第二個項目」 | 指 | 第二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第二間項目公司」 | 指 |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第二批銷售股權」 | 指 | 第二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 | | |
|-----------|---|-----------------------------------------------|
| 「第七份協議」 | 指 |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七間項目公司就第七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七個完成日期」 | 指 | 就常熟宏略向買方轉讓第七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七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
| 「第七筆債務」 | 指 | 常熟宏略及其關聯方結欠第七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
| 「第七項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第七批銷售股權 |
| 「第七個項目」 | 指 | 第七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第七間項目公司」 | 指 | 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第七批銷售股權」 | 指 | 第七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第六份協議」 | 指 |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就第六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六個完成日期」 | 指 | 就常熟宏略向買方轉讓第六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六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
| 「第六筆債務」 | 指 | 第六間項目公司結欠常熟宏略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
| 「第六項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第六批銷售股權 |
| 「第六個項目」 | 指 | 第六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的5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 | |
|------------|---|------------------------------------------------------------------------------------------------------------------------------------------------------------------------------------------------------------------------------|
| 「第六間項目公司」 | 指 |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第六批銷售股權」 | 指 | 第六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蘇州君盛」 | 指 | 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 「台州久安」 | 指 | 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有限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台州久安合作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台州久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台州久安同意向常熟宏略增資，而本集團同意保持對常熟宏略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獲取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同意在約定時間向台州久安回購其所持常熟宏略相關股權。為保障本集團履行回購義務，本集團將常熟宏略持有的第四批銷售股權、第六批銷售股權、第七批銷售股權質押予天安人壽。有關台州久安合作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 「第三份協議」 | 指 | 買方、嘉興盛世、江山永泰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就第三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三個完成日期」 | 指 | 就嘉興盛世及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三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三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
| 「第三筆債務」 | 指 | 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
| 「第三項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第三批銷售股權 |
| 「第三筆股權代價」 | 指 | 第三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

| | | |
|-----------|---|-------------------------------------------|
| 「第三個項目」 | 指 | 第三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的6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第三間項目公司」 | 指 |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第三批銷售股權」 | 指 | 第三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
| 「天安人壽」 | 指 | 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過渡期」 | 指 |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由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
| 「過渡期審核」 | 指 | 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於過渡期就各項目公司進行的審核 |
| 「中科」 | 指 |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珠海久銀」 | 指 | 珠海久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